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，证券代码：002411）将于2018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2、公司股票复牌后，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目前，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，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较大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股权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导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，该事项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，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必康”）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。目前，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源投资”）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、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、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%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。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.98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新沂必康超过50%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9月25日、10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2、2018-164），2018年10月16日、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、

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1、2018-174），2018年10月31日、11月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3、2018-190），2018年11月14日、11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1、2018-195）。

停牌期间，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沟通与磋商。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。目前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，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股权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导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，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股票复牌后，交易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该事项的相关工作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**